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518081

深圳市沙头角恩上路 20 小区第 1 栋 C 座 207 室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林哲民

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8-07-28

发文



申请号: 02161706.6

发明创造名称: 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

复审请求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代理人:

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

2008 年 06 月 03 日复审请求人对上栏所述专利申请提出的复审请求, 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 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上栏所述的专利申请尚未被驳回。

复审请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所作出的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请求, 而是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其他决定或者通知不服的复审请求。

复审请求人不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

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复审请求的法定期限。

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并且未提出恢复权利请求或者提出的恢复权利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或者第九十三条有关请求恢复权利的规定。

复审请求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应当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的情形, 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不合格。

